

PRACTICAL GUIDE TO EVIDENCE

第四版

英国证据法 实务指南

克里斯托弗·艾伦 著
王进喜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第四版

英国证据法 实务指南

克里斯托弗·艾伦 著
王进喜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国证据法实务指南 (第四版) / (英) 艾伦 (Allen, C.) 著;
王进喜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093 - 3890 - 2

I. ①英… II. ①艾… ②王… III. ①证据 - 法律 - 英国 - 指南
IV. ①D956. 15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59819 号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杨泽江

英国证据法实务指南 (第四版)

YINGGUO ZHENGJUFA SHIWU ZHINAN (DISIBAN)

著者/王进喜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25.75 字数/424 千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890 - 2

定价: 6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CHRISTOPHER ALLEN
PRACTICAL GUIDE TO EVIDENCE

Fourth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Cavendish
Previous editions published by
Cavendish Publishing
ISBN 0-415-45719-4

Copyright © 2008 Christopher Allen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a member of the Taylor & Francis Group

All rights reserved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is authorized to publish and distribute exclusively the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language edition.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throughout Mainland of China. No part of the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Copies of this book sold without a Taylor & Francis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本书封面贴有Taylor & Francis公司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出版境外图书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2-5127

译者简介

王进喜，男，1970年生。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律师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证据科学》杂志副主编。2008年度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2010年度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证据科学研究与应用》项目负责人；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2009—2012年度客座研究人员；2002—2003年度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美国富布莱特项目研修学者；2010年9月—2011年6月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

主要著作有：《美国〈联邦证据规则〉（2011年重塑版）条解》（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刑事证人证言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法律伦理的50堂课》（台湾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版）、《美国律师职业行为规则理论与实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等。

主要译作有：《论律师的流动管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美国律师协会职业行为示范规则（2004）》（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证据法—文本、问题和案例》（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等。

译 序

比较研究是法学研究最重要的方法之一。在比较研究中，基础资料的把握程度，决定了这种比较研究的质量和水平。在证据法学的研究中，对国外基础资料的译介工作还不尽人意，这种工作对证据法学研究真正知识增量的贡献也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而这与当前司法改革对于证据问题的关注，与法学学生对证据法学知识的渴求形成了鲜明对照。为国内证据法研究提供一份英国证据法的基础资料，正是翻译《英国证据法实务指南》（*Practical Guide to Evidence*）一书的直接动因，也是译者阅读计划的一部分。

本书作者 Christopher Allen 博士曾任英国城市大学内殿法学院高级讲师，后在伦敦学院大学和伦敦大学的校外生项目中执教证据法。本书对证据法进行了清晰和具有可读性的说明，探讨了关于事实、原则及规则之论证的重要意义。本书的特点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全。本书本身是用于英国法学本科生教学和法学职业教育的教科书，因此，内容全面、均衡，既考虑到了最基础的知识，也述及了在相关问题上的不同观点及其演进；既考虑到了课堂上的教学内容，又有课外进一步阅读建议和自测问答题。因此本书是教与学两面俱到的教科书。

第二，易。本书没有像许多证据法教科书那样，通篇列示各种判例原文，而是在行文中述及判例要点并简要加以评论。对于读者而言，无疑在不减少知识点的情况下，消除了许多负担，从而易于上手，不至于在判例的汪洋大海中迷失方向。

第三，新。本书第四版的修正与更新，反映了《2003 年刑事司法法》所带来的激进变革，特别是涉及传闻、品性证据和意见证据的变化，以及《1998 年人权法》的扩展适用。本版特别关注了在证明负担倒置、对强奸被害人的交叉询问、通过圈套获得的证据、面对警察询问的沉默等问题上日益增多的判例法。因此，本书反映了近年来英国证据法的最新发展动向。

正是因为本书具有以上特点，我相信本书必将拥有广泛的读者群，必将成为证

据法学比较研究的重要参考资料之一。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法学博士研究生李小恺、硕士研究生刘宁、杨天奇承担了本书初译稿的部分校对工作。

本书是 201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诉讼证据规定研究”和教育部 2010 年度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证据科学研究与应用》项目的阶段性成果之一。本书的出版还得到了教育部 2008 年度“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的支持。

王进喜

2012 年 1 月 23 日

翻译技术说明

1. 人名地名

为了避免因各译其名而导致的不必要混淆，以及为学术参引准确性起见，除了常见的人名（如马克思、卡夫卡）、地名（如加拿大、荷兰）采用惯译中文译名外，其余一律直接采用原著所示。

2. 法律条款

(1) 仅涉及法律条文时，译为《XX法》第X条。如《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第76条。

(2) 涉及法律条款项时，译为《XX法》之X(X)(X)。如《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之78(1)；《2003年刑事司法法》之101(1)(a)。

3. 脚注

(1) 脚注中除阐释性的内容翻译外，其他均保持原文而未加翻译，以避免带来不必要的参引混淆。例如：“See, eg, *R v Allan* [2004] EWCA Crim 2236（让警察的‘密探’与被告共享一个牢房，侵犯了被告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享有的反对被迫自我归罪的权利）；*Grant v The Queen* [2006] QB 60（就犯罪嫌疑人与法律顾问之间受特免权保护的谈话进行截听并录音）。”

(2) 脚注中构成中文整句者，则采用中文标点符号。如：“如果提出的条件没有被接受，则陈述‘无害于’作出该陈述的人。See *Walker v Wilsher* (1889) 23 QBD 335, p 337.”再如：“[1995] 1 WLR 1348, pp 1351-52. 关于最后一点，see *Associated Provincial Picture Houses Ltd v Wednesbury Corporation* [1948] 1 KB 223.”反之亦然。

(3) 对于脚注中出现的判例，为行文方便，将原判例当事人姓名、判例时间、页码等信息未行更动而直接连缀使用，如：“Diplock LJ 在 *Thoday v Thoday* [1963] P 181, p 197 案件中就禁止反言作出的定义，过于宽泛，以至于难以将这一排除规则与其他排除规则区分开来。”

4. 法官称谓

(1) 英国各种法官称谓各异。原文皆以简称代替，为行文简洁，不再赘译。常见法官称谓简称如下：

“LJ”代表“Lord Justice”，是上诉法院法官的简称，如 Orr LJ；

“J”代表“Judge”，是高等法院法官的简称，如 Smith J；

“LC”代表“Lord Chancellor”，是上议院首席大法官，即上议院的最高职位，如 Viscount Simon LC, Viscount Sankey LC；

“CJ”代表“Chief Judge”或者“Chief Justice”，即首席法官，如 Cockburn CJ；

“MR”代表“Master of the Rolls”，即掌卷法官，如 Lord Escher MR。

(2) 英国上议院的贵族法官称为“Lord”，如 Lord Steyn，为行文简洁及避免不必要的混淆。直接用原著所示。

5. 重要术语译名

重要学术术语译名可见所附主要译名对照表，为读者理解和阅读方便，文中部分译名后直接附原文以供对照。

献给 Tom 和 Minnie

能够确保作出正确决定的规则是事物的本性所要否定的。建立一个使得错误决定更为可能的规则，这是人的本性使然。让立法者和法官对这样的轻率之举保持警惕，是任何自由探究者为了正义之目的所要做的事。

Jeremy Bentham

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这是一个普遍的情况，即探究过程受到以外在的、旁系的政策和便利因素为基础的规则和限制条件的束缚越少，其运作就越是确定和有效。

Thomas Starkie

前 言

本书的上一版出版时,《2003年刑事司法法》关于证据的规定还没有生效。自那时起,法院就开始对新的立法进行解释和适用。本版反映了它们的工作。我特别关注了关于“不良品性证据”的定义的判例,如 *Machado* (2006)、*Brummitt* (2006) 和 *McNeill* (2007); 上诉法院在 *Hanson* (2005) 案件中所规定的指引; 关于该法第 101 条的各种“门路”的其他判决, 例如 *Renda* (2005)、*Highton* (2005)、*Wilkinson* (2006)、*M (Michael)* (2006)、*Singh* (2007)、*Mustapha* (2007) 和 *Campbell* (2007)。

关于新的传闻法则的判例还不是很多, 但是我对 *Maher v DPP* (2006) 案件的判决进行了解释, 尽管该案没有提出新的见解, 但是似乎可以作为一个例子, 说明该法的几个规定是如何适用于并不简单的事实。其他需要注意的是证明负担倒置、《1999年少年司法与刑事证据法》第 41 条, 上议院在 *Hasan* (2005) 案件中就自白的定义作出的判决, 上诉法院在 *O* (2006) 案件中就先前一致陈述作出的判决, 以及关于意见证据的法律发展。与上一版相比, 我就《欧洲人权公约》对证据法的影响有更多的阐述。

本版的创新之处是, 每章之后增了阅读书目以及练习题。其目标是帮助学生 (特别是参加远程学习课程的学生) 扩大其对本学科的理解, 并检验他们的进步。

Christopher Allen

2008年1月

第一版前言摘录

就证据而言，很容易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这一科目既涉及法律规则，也同样涉及运用事实进行推理、运用语言和适用原则。我试图写一本能够对此加以清晰描述的书。我的教学和考试经验表明，许多学生发现在事实背景之外，很难理解证据，甚至更难以学以致用，用所学来解决不同的事实问题。我试图通过案例来提供详细的范例，以解决这些困难。如果一个要点似乎特别重要，我就提供几个现行法的例子，希望在一个例子未能说明问题的情况下，另一个例子能够奏效。我也努力特别关照那些利用业余时间学习的学生和校外课程学生的需要。在一个专职学习的课堂里，课本中任何不清楚的地方，在它们成为学习的拦路虎之前，都可以迅速得以解决。但是对于业余时间学习的学生和校外课程学生来讲，从一开始就尽可能清晰，是至关重要的。我不能说我已经完全实现了这一目标，但是我已经努力这么做了。我特别感谢 Stephen Guest，他认真阅读了我的手稿，我从其评论中受益匪浅。当然，他不必支持我的所有观点，任何错误仍由我一人负责。许多章节源于我在伦敦学院大学内殿法学院和伦敦大学校外课程项目中的演讲和讨论课。我感谢我的学生，他们帮助我弄清楚了如何讲授这门学科。

Christopher Allen

格雷 (Gray) 律师会馆

1998 年 4 月

目 录

译者简介	1
译 序	1
翻译技术说明	1
前 言	1

第一章 导 言

导 言	1
证据与证明	1
证据的定义	5
相关性、证明力和可采性	7
某些术语	21
证据法的三个重要特点	25
法官与陪审团的功能	29
《欧洲人权公约》	30

第二章 发展与当前的目标

导 言	36
发 展	36
当前的目标	43

第三章 书面证据与实物证据

书面证据	49
实物证据	52

第四章 不需要证明的事实

导 言	58
-----------	----

正式自认	58
司法认知	60
使用个人知识	70

第五章 作证能力与强制作证

刑事案件的被告	77
刑事案件被告的配偶和同性伴侣	81
儿 童	83
有智力缺陷的人	86

第六章 证言过程

主 询 问	89
交叉询问	91
再 询 问	109
刷新记忆	109
证人先前陈述	112
敌意证人	119
旁系问题与反驳证据	120
对弱势或者被恐吓证人的保护	122

第七章 证明负担、证明标准与推定

导 言	125
证据负担	125
证明负担	127
证明标准	148
推 定	151

第八章 反对传闻规则

规则范围	161
反对传闻规则的理论根据	172

第九章 传闻例外

导 言	176
根据第 116 条和第 117 条可采的传闻	177
保留的普通法例外	186
“安全阀”	197
补充性规定	198
传闻与人权	200
判例研究: <i>MAHER v DPP</i> 案件	202

第十章 危险证据

裁量性的注意警告	209
被告的谎言	210
辨认与 <i>TURNBULL</i> 指引	214
法院内外的辨认	220

第十一章 自白与非法取得的证据

自白的确认	231
自白对整个案件的影响	236
排除自白	237
《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之 78(1)	243
普通法上排除证据的自由裁量权	259
使用共同被告的自白	259
未能回答问题或者提及事实	260
预先审查	268

第十二章 品性证据

导 言	271
刑事程序中的良好品性证据	275
刑事程序中的不良品性证据	279

第十三章 意见证据

意见证据何时具有可采性?	312
意见的基础	316
精神病医生和心理医生的证言	318
专家证据的冲突	323

第十四章 司法认定作为证据

导 言	325
定罪判决作为民事案件的证据	325
定罪判决作为刑事案件的证据	330
先前无罪开释证据	339

第十五章 特免权与公共利益豁免

导 言	343
特 免 权	343
公共利益豁免	355

第十六章 禁止反言

导 言	362
以先前司法程序禁止反言	363
以契据禁止反言	374
以行为禁止反言	375
主要译名对照表	378
参考书目	384

第一章 导 言

概 要

导言

证据与证明

证据的定义

相关性、证明力与可采性

某些术语

证据法的三个重要特点

法官与陪审团的功能

《欧洲人权公约》

导 言

如果对法律运作的背景没有某些知识，则就不能适当地理解法律。就像商法的学生需要了解日常商业活动所涉及的某些事情一样，证据法的学生也需要了解日常的证明过程会涉及什么。

因此，在本章我首先要关注的就是这些过程。接着我将转向一个更为传统的话题：“证据”的定义。随后我将介绍一些在证据法的学习过程中经常遇到的专门术语词汇。第四节将涉及相关性、证明力和可采性的概念。这些对于我们学习本科目的各个方面，都是基础性的内容。第五节将讨论证据法的三个特点，在一开始对此加以领会是有益的。第六节涉及一个特定的背景性话题：刑事法院审判中法官与陪审团的功能。最后一章将简要介绍《欧洲人权公约》及其对证据法的影响。

证据与证明

从一个案件着手，是讨论这个问题的方法。这个案件是 20 世纪初的一个案件，